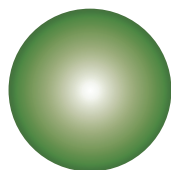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自願性公佈
收購於綠動水上運輸有限公司之
34.5% 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元亨就收購事項與賣方、張先生、上海項昊、哈爾濱哈船、無錫濰柴、上海紐納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廣州元亨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34.5%股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訂立該協議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司按自願基準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元亨就收購事項與賣方、張先生、上海項昊、哈爾濱哈船、無錫濰柴、上海紐納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該協議之訂約方

1. 廣州元亨(作為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股東)；
3. 張先生(作為賣方保證人)；
4. 上海項昊、哈爾濱哈船、無錫濰柴及上海紐納(作為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
及
5. 目標公司。

賣方、張先生、上海項昊、哈爾濱哈船、無錫濰柴及上海紐納(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以及目標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該協議對該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該協議日期，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37.5%之股權。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廣州元亨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34.5%股權。目標公司現時由賣方持有之餘下3%股權將繼續由賣方持有，而賣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仍然為目標公司之股東。

代價

買賣目標公司34.5%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一元，並須由廣州元亨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由於廣州元亨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須就目標公司之34.5%股權向目標公司出資，賣方及廣州元亨同意代價應為名義費用人民幣一元。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廣州元亨完成作為持有目標公司34.5%股權之目標公司股東之登記手續時完成，即廣州元亨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目標公司支付第一筆出資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廣州元亨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注入註冊資金及提名目標公司董事之權利

於該協議日期，上海項昊、哈爾濱哈船、無錫濰柴及上海紐納已各自向目標公司作出承諾出資，而賣方已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作為其對目標公司之出資。

廣州元亨須分兩筆向目標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34,500,000元，作為其對目標公司之承諾出資：

- (i) 第一筆出資人民幣10,350,000元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及
- (ii) 第二筆及最後一筆出資人民幣24,150,000元須於目標公司之工商登記經更新，並顯示廣州元亨持有目標公司之34.5%股權後10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

倘於廣州元亨已向目標公司支付第一筆出資人民幣10,350,000元後五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未能完成廣州元亨作為股東所持有目標公司之34.5%股權轉讓之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則目標公司應於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廣州元亨退還人民幣10,350,000元，而張先生、賣方、上海項昊、哈爾濱哈船、無錫濰柴及上海紐納各自須共同及個別向廣州元亨承擔目標公司之有關償還義務之連帶責任。

此外，廣州元亨將有權提名目標公司九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並向目標公司推薦總經理及財務經理之人選。

廣州元亨、賣方、上海項昊、哈爾濱哈船、無錫濰柴及上海紐納各自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出資額比例將為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

先決條件

廣州元亨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向目標公司支付第一筆出資人民幣10,350,000元：

1. 於該協議日期起計5日內，賣方、上海項昊、哈爾濱哈船、無錫濰柴及上海紐納須通過目標公司之股東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而上海項昊、哈爾濱哈船、無錫濰柴及上海紐納各自須放棄彼等收購目標公司34.5%股權之優先購買權(如有)；
2. 於該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目標公司之兩艘船之政府補助金須存入目標公司之銀行賬戶；及
3. 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0日內，廣州元亨、目標公司及賣方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收購事項向相關政府機關作出必要之申請，並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必要之書面同意及／或批准。

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相關指定期間內獲達成，或倘相關政府機關並不批准收購事項，則廣州元亨將有權透過向該協議之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而於退還廣州元亨根據該協議支付之任何款項後，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各方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金為人民幣1億元，於中國上海專營建築渣土運輸業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訂約方	出資	於目標公司之權益
哈爾濱哈船	人民幣20,000,000元	20%
上海紐納	人民幣10,000,000元	10%
上海項昊	人民幣22,500,000元	22.5%
廣州元亨	人民幣34,500,000元	34.5%
無錫濰柴	人民幣10,000,000元	10%
賣方	人民幣3,000,000元	3%

認沽期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倘目標公司未能(及/或該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未能促使目標公司)取得該協議所規定的若干補助金或保證，廣州元亨將有權要求賣方以人民幣34,500,000元之價格向廣州元亨回購其所持有目標公司之34.5%股權，並自廣州元亨向目標公司支付出資額日期起按年利率15%計息。

張先生、上海項昊、哈爾濱哈船、無錫濰柴及上海紐納各自須共同及個別向廣州元亨承擔賣方之回購義務之連帶擔保責任。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鑒於船舶排放控制區政策日趨嚴格，目標公司擬使用液化天然氣從事上海的建築渣土運輸業務，打造全面綠色交通運輸體系，其中包括利用近200艘純液化天然

氣動力運輸船及160輛液化天然氣動力車。目標公司已被上海市交通委員會指定為《上海綠色港口三年行動計畫(2015-2017年)》實施單位。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穩定後，將為本集團帶來頗為可觀的經濟效益及社會效益。同時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模式還可在中國其他大型沿海臨江城市進行推廣。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訂立該協議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司按自願基準刊發本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賣方向廣州元亨轉讓於目標公司合共34.5%股權 |
| 「該協議」 | 指 | 廣州元亨、賣方、張先生、上海項昊、哈爾濱哈船、無錫濰柴、上海紐納及目標公司就買賣目標公司之34.5%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先決條件」	指	廣州元亨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目標公司支付第一筆注資人民幣10,350,000元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元亨」	指	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哈爾濱哈船」	指	哈爾濱哈船動力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由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省大正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工程大學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寶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馬修真分別擁有36.4%、35.7%、16.3%、9.5%及2.1%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張先生」	指	張衛國，賣方之法律代表及擔保賣方準時全面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之擔保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賣方」	指	上海優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張先生及上海項昊分別擁有53.6%及46.6%權益
「上海紐納」	指	上海紐納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張先生、錢雲、施國良、袁紹國分別擁有44%、34%、12%及10%權益
「上海項昊」	指	上海項昊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張先生及錢雲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綠動水上運輸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由賣方、哈爾濱哈船、上海紐納、上海項昊及無錫濰柴分別擁有37.5%、20%、10%、22.5%及10%權益
「無錫濰柴」	指	無錫濰柴產品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吳建新、沈亞芬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代表董事會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尹凱鳴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